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中核海洋核动力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能电力”）参与设立中核海洋核动力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核动力公司”），并持有其9%的股权
- 投资金额：9000万元人民币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促进公司转型升级，积极介入符合国家“建设海洋强国”和“一带一路”重要战略的船舶核动力军民融合项目，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电”）、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盛”）、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造船”）、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共同出资设立核动力公司，其中公司出资9000万元持有核动力公司9%的股权。

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授权管理制度》的规定，该对外投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四巷一号

法定代表人：陈桦

注册资本：1,556,54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0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核电项目及配套设施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与管理；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开发；输配电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核电运行安全技术研究及相关技术服务与咨询业务；售电。

2、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华山路 1245 号上海兴国宾馆 7 号楼

法定代表人：寿伟光

注册资本：1,0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09 月 26 日

经营范围：开展以非金融为主，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产业研究，社会经济咨询。

3、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江南大道 988 号

法定代表人：林鸥

注册资本：293,156.01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0 年 07 月 02 日

经营范围：军工产品，船舶设计、开发、修造、技术转让、服务，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制造，海洋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钢结构制造，金属材料，货物装卸。

4、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兴义路 8 号 30 层

法定代表人：黄迪南

注册资本：1,343,115.64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 年 03 月 01 日

经营范围：电站及输配电，机电一体化，交通运输、环保设备的相关装备制造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以上产品的同类产品的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卖），提供相关配套服务，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总成套或分交，技术服务。

三、投资标的及投资协议、章程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名称：中核海洋核动力发展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核准注册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10 亿元人民币

3、注册地点：上海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海洋核动力装备开发、建造、运营和管理，生产、销售电力、热力、淡化水及相关产品，咨询、培训、服务，劳务派遣等（以工商登记为准）。

6、经营期限：60 年。

7、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各方名称	出资额（亿元）	出资方式	币种	出资比例
1	中国核电	5.10	货币	人民币	51%
2	上海国盛	2.00	货币	人民币	20%
3	江南造船	1.00	货币	人民币	10%
4	上海电气	1.00	货币	人民币	10%
5	浙能电力	0.90	货币	人民币	9%
	合计	10.00	-	-	100%

最终持股比例以核动力公司的股东方签订的《投资协议》为准。

8、出资各方的注册资本缴付期限为：根据项目进展需求，各方应按照核动力公司股东会决定的注册资本金增加额和期限及出资比例足额缴纳出资。

9、法人治理结构：

（1）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由中国核电推荐的人员中并选举产生 4 名，由其他股东方推荐的人员中各选举产生 1 名，另外设 1 名职工代表董事，由核动力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中国核电推荐，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2）监事会由 8 名监事组成。其中，由各股东方各推荐的人选中各选举 1 名，另外设 3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核动力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中国核电推荐，经监事会选举产生。

（3）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 1 名。总经理、总会计师由中国核电推荐，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核动力公司委托中国核电党委管理经营管理机构的领导班子。

四、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核动力公司的成立是为了促进国家核能可持续发展,推动核动力装置在水面舰船、海上综合利用平台等工程领域的应用,掌握海洋核动力自主化核心技术,共同促进我国海洋核动力装备产业化发展。

鉴于核动力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参与设立核动力公司,有利于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的需要。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1日